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业务正在有序推进,但因生产成本增加,导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7.43%。《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37号)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子公司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合互动")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36号)。因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申请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7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厦门恒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作价人民币4900万元,出资设立厦门恒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具体名称等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7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拟将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作价人民币4900万元,出资设立厦门恒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厦门恒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作价出资,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本币原值	净值
第一期厂房(E厂房)	5,212,711.33	2,765,343.09
行政办公楼	6,225,750.42	4,961,404.32
二期D幢厂房	23,481,590.14	21,087,547.17
土地使用权(50063.44平方米)	9,583,468.43	7,620,139.40
其他配套设施	4,460,284.92	2,880,162.82
合计	48,963,805.24	39,314,596.80

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48,963,805.24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恒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法定代表人:陈哲伟

注册资本:4900万元整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主要负责公司自有物业的管理和运营(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恒千物业设立后,将通过专业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2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公函【2015】1883号《关于对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需要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的问题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业务与行业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中属于地面兵装行业的主要产品有履带式装甲车辆、轮式装甲车辆、火炮等防务装备,但预案中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未覆盖全部主要产品,仅涉及轮式装甲车辆,未涉及履带式装甲车辆、火炮等防务装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履带式装甲车辆、火炮等防务装备的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并对标的资产涉及行业进行相应的量化分析,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应注明出处或来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中披露的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信息仍为2014年以前行业状况。请结合近期油价持续下跌,开采景气度差,中国石油等设备需求企业大幅削减资本开支等行业最新情况,更新行业的相关数据,并量化分析该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涵盖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研发制造和石油机械的生产制造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此外,石油机械生产制造行业不景气,该行业标的公司已出现收入下降、持续亏损等现象。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中,防务装备和石油机械与公司目前主业是否有协同效应,收购目的及考虑;(2)本次交易后多主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多处标题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的部分都仅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做了描述性介绍,并未说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请切合主题、突出重点,对本部分进行调整和修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5.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大地石油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490.58万元,按年化计算较去年大幅下降,且连续一年一期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均为负值;标的公司山西风雷钻具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持续下降,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039.81万元,按年化计算同样较去年大幅下降,且2015年上半年出现大额亏损1,646.48万元。上述资产业绩波动大且存在大额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购买上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秦皇岛风雷钻具近两年一期不断处置资产,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915.69万元持续下降至2015年上半年的84.1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秦皇岛风雷钻具除向大地石油租赁厂房设备外,是否正常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购买该资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北方机械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按年化计算较去年大幅下降,并将原因解释为"北方机械产品生产周期长,一般在四季度完成验收交付并确认收入"。请对比报告期内北方机械的同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2015年上半年北方机械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同比变化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北方机械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29.80%。请公司补充披露北方机械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对未来盈利质量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一机集团母公司军品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个分公司及职能部门。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可单独核算主体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10、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北方机械、山西风雷钻具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请公司补充披露评估或估值方法、增值率、交易作价等信息,并列表说明历次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预估作价差异情况及其差异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公司选择2014年静态市盈率作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指标。请补充披露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动态市盈率作为对比指标的比较结果,并结合上述结果分析说明本次预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请补充披露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时的具体过程及结果,并结合上述信息,分析说明对所有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公司将中航黑豹、北方导航、光电股份、四创电子等公司作为地面兵装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结合上述公司的主业情况,补充披露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同行业比较标的的依据和合理性,同时另行选取地面兵装行业的其他可比公司进行同行业对比。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14、预案披露,原北方机械分立后,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前北方机械的债务,由存续北方机械和山西北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分别承担。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安排是否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取得原北方机械债权人书面同意,如未取得,请提示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并说明后续解决方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部分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权属问题尚待解决。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上述问题未能如期解决,是否会对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现金补偿方式外交易对方是否提供其他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6、预案披露,重组完成后北方创业需要重新获取军工类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在资产交割至北方创业获得相关资质之前的过渡期间,北方创业将接受一机集团委托生产军工产品,或与一机集团、用户共同签订三方合同。请公司补充披露:(1)需要重新获取的资质种类及所涉产品的收入、利润等情况;(2)重新获取相关资质所需条件与预计时间安排;(3)在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无资质生产军工类产品是否合规,一机集团是否无偿将相关资质授予标的资产使用。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7. 预案披露,2015年9月,北方机械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北方机械(存续主体)和山西北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设主体),山西北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承接不进入上市公司的民品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立前北方机械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分立剥离的民品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3)在预案披露前分立剥离民品业务的主要原因和考虑,是否符国家与上市公司关于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和趋势;(4)被分立剥离出去的民品资产,与存续方的军品资产是否存在业务关联,分立剥离对存续方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8.预案披露,配套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投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请结合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9.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然存在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应的采购和销售占比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关联交易类型、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和未来预计金额。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事项

20.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大地石油已获得抽油杆及其接箍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尚在有效期内。请补充披露该许可证有效期限,并说明许可证续期的条件及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5-059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508,66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726,500股新股。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3,508,66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29,213,663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认购的153,508,665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票限售锁定期于2015年11月16日届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53,508,66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29,213,663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508,6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0,000,000	2.74	20,000,000	0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2.19	16,000,000	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6,000,000	2.19	16,000,000	0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0	2.19	16,000,000	0
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0	2.15	15,700,000	0
6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定增8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700,000	2.15	15,700,000	0
7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通润20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700,000	2.15	15,700,000	0
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15,400,000	2.11	15,400,000	0
9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55	4,000,000	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0,000	0.50	3,670,000	0
11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大补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40,000	0.25	1,840,000	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8,665	0.25	1,838,665	0
13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0,000	0.24	1,780,000	0
14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0.19	1,400,000	0
15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	0.18	1,300,000	0
16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0,000	0.17	1,230,000	0
17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0.15	1,100,000	0
18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0	0.15	1,080,000	0
19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0	0.15	1,080,000	0
2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14	1,000,000	0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07	500,000	0
22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成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	0.07	480,000	0
23	伞虹	410,000	0.06	410,000	0
2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0.04	300,000	0
	合计	153,508,665	21.05	153,508,66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700,000	-15,700,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066,012	0	36,066,01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0,000	-410,000	0
	4.其他	137,398,665	-137,398,66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9,574,677	-153,508,665	36,066,0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39,638,986	153,508,665	693,147,6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9,638,986	153,508,665	693,147,651
股份总额		729,213,663	0	729,213,66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同意筹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拓展业务,使业务多元化,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100%。

2、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董事会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林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治理结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以上信息,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拓展业务领域,促进战略转型,同时顺应公司集团化发展的总体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该项投资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无法预期其收益;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向新领域的开拓,可能存在经营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将引进具备财务、法律、投资等专业知识以及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端人才,促进子公司的发展。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12月 8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12月7日 15:00 至2015年 12月 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月8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79	中京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后5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2月7日 15:00 至2015年12月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8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8日

至201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